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

承辦人：蕭伯倫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0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spl369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0698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 (38131698_10906983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2月28日止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1份，請轉知並督導活動主辦單位依本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2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90201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2月24日公告「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10年2月28日止，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(如附件)，請轉知並督導活動主辦單位依本公告事項落實防疫措施，加強宣導及勸導市民朋友正確佩戴口罩，以維護自身健康。
- 三、公告所示之大型集會活動，指參加人數眾多，不易保持社交距離，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，可能傳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室內外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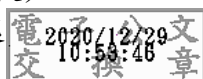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民眾參加大型集會活動期間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；未配戴口罩或任意飲食，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衛生福利部，並由衛生福利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

裝

訂

線

